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領港條例》（第 84 章）
《200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200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建議按照領港服務提供者和用家所達成的協議增加領港費，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該命令。

背景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領港員的香港領港會定期檢討領港費的水平，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檢討建議調高某些領港費。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

建議

4. 調整領港費的建議載於附表。有關建議反映香港領港會(即服務提供者)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即服務用家)達成的協議，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5.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命令，並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如獲得立法會通過，命令將於立法會審議期限屆滿後實施。

徵詢意見

6. 我們邀請議員備悉費用調整建議，並支持制定該命令。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領港費用的建議調整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a) 基本領港費	3,650 元	4,100 元	12.3%
(b) 每噸附加領港費			
(i) 少於 30000 噸的船舶	0.065 元	0.065 元	-
(ii) 30000 噸 至 60000 噸的船舶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
(iii) 多於 60000 噸的船舶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最高收費為 7,200 元)	-
(c) 取消聘用費			
(i) 就要求在吐露港 或在 小磨刀以西 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5 小時內 取消聘用所須 付的費用)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5 小時內 取消聘用所須 付的費用)	12.3%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 方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 小時內取 消聘用所須付 的費用)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 最後一次需要 領港員的時間 前 1 小時內取 消聘用所須付 的費用)	12.3%